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3元/股,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及9.1.14条的规定,即使后续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现公司第六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3元/股,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3日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事项进行了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50)、《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053、2023-056)。现公司第六次披露该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终结执行程序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36,398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如继续执行条件达成后,人民法院可能再重新启动执行程序,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公司已收到法院下发的失信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限制高消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集团”)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六个案件、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五个案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以及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个案件的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最近一次披露时间及公告索引	案件进展
1	(2021)穗仲案字第19494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	1,645.06	2022年10月29日《2022-10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2	(2021)穗仲案字第19495号		搜于特集团	1,534.70	2023年1月18日《2023-004: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3	(2021)穗仲案字第19496号		搜于特集团	1,645.06	2023年1月18日《2023-004: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4	(2021)穗仲案字第19499号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	1,343.11	2022年10月29日《2022-10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5	(2021)穗仲案字第19500号		搜于特集团	1,702.97	2022年9月30日《2022-093: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6	(2021)穗仲案字第19501号		搜于特集团	1278.70	2022年9月30日《2022-093: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7	(2021)穗仲案字第19502号		搜于特集团	1,278.70	2022年9月30日《2022-093: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8	(2021)穗仲案字第14482号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	2,244.28	2022年12月8日《2022-11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9	(2021)穗仲案字第14483号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	3,794.66	2022年12月8日《2022-11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10	(2021)穗仲案字第14484号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	2,244.73	2022年12月8日《2022-11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11	(2021)穗仲案字第14485号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	1,796.47	2022年12月8日《2022-11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12	(2021)穗仲案字第1396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	3,131.06	2022年9月15日《2022-08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13	(2021)穗仲案字第13962号		搜于特集团	2,089.35	2022年9月15日《2022-08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14	(2021)穗仲案字第13963号		搜于特集团	5,288.25	2022年7月13日《2022-06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15	(2021)穗仲案字第13964号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	2,167.88	2022年10月11日《2022-09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16	(2021)穗仲案字第13965号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	3,213.29	2022年9月30日《2022-093: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二、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孙松楷诉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1民初4105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498号]的案件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8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2)粤1971民初4105号	孙松楷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约500万元	终审判决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4907257.2及相应利息,搜于特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2021)穗仲案字第19498号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约529万元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如继续执行条件达成后,人民法院可能再重新启动执行程序,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公司已收到法院下发的失信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限制高消费。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六个案件执行裁定书[2022粤19执3589号][2022粤19执1950号][2022粤19执1952号][2022粤19执1953号][2023粤19执25号][2023粤19执26号];

2、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五个案件执行裁定书[2023粤19执386号][2023粤19执388号][2023粤19执495号][2023粤19执496号][2023粤19执501号];

3、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执行裁定书[2023粤19执1636号][2023粤19执1637号][2023粤19执2633号];

4、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个案件执行裁定书[2023粤19执3090号][2023粤19执3092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和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它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3-04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搜特”,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503,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截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3元/股,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及9.1.14条的规定,即使后续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冻结19个银行账户,其中涉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冻结银行账户中,共有6个账户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19,588.39元。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冻结的19个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号性质	冻结账户金额(人民币元)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莞道滘汇立支行	637****934	一般户	0.00
2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980****575	一般户	10.50
3		北京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003****897	一般户	8,104.88
4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546	一般户	11.13
5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	588****816	一般户	0.25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141	其他专户	0.00
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济川小微支行	588****532	一般户	8.41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03****041	一般户	302.79
9		华夏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148****8621	一般户	300.23
10		农业银行东莞道滘新兴支行	442****186	一般户	3,814.46
11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021	一般户	51,521.82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318	一般户	2,003.17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945	一般户	4,791.32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635****400	一般户	3,355.78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41****361	一般户	15,269.52
16		渤海银行东莞分行	200****285	一般户	2,398.79
17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660****013	一般户	4,623.10
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营业部	030****528	一般户	443.05
19	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590****772	基本户	2,620.74
合计					99,579.94

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冻结银行账户113个,占上述公司账户总数146个(不含外币一般户、保证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其他专户)的77.40%;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1,399.21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55,154.69万元的绝对值的0.90%,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5,133.80万元的27.25%。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基本户、一般户、其他专户,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账户及时收取货款,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等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从而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六)款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9月2日发布的《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法【2016】334号)第八条“依法慎用拘留、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影响,维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经营稳定。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尽可能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产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债务危机化解方案;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盘活资产以改善现金流;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切实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满足客户需求,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三、风险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搜特”,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503,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3、截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3元/股,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及9.1.14条的规定,即使后续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0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5月15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傅宇晨、傅晓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深圳视科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普”)增资803.75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参股子公司视科普的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经视科普股东各方协商,视科普拟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的交易价格,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其中公司向视科普增资803.75万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视科普30.59%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系视科普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视科普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视科普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先生与傅宇晨先生系兄弟关系,因此,傅晓阳先生亦为关联方。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傅宇晨、傅晓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关联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视科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区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6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主营业务:计算机视觉系统的研发、销售、服务以及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生产、销售基于3D视觉系统的标准化Bin-Picking机器人解决方案。

2、本次增资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视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5000	37.0100%	972.4500	2,822.9500	37.6393%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529.5000	30.5900%	803.7500	2,333.2500	31.1100%
深圳市视佳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3485	16.5500%	434.7750	1,262.1235	16.8283%
深圳市视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0000%	157.6500	457.6500	6.1020%
深圳市视佳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5.0000%	131.3750	381.3750	5.0850%
深圳市视佳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6515	4.8500%	0.0000	242.6515	3.2354%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100.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3.45	5,421.53
净资产	-126.78	125.41
项目	2023年度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09	356.07
净利润	-252.19	-1,636.55

4、其他说明

交易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注册资本增资,即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元,除股东深圳市视佳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放弃增资外,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等比例认购增资份额。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视科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1:深圳市视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3:深圳市视佳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深圳市视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5:深圳市视佳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市视佳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方案

甲方拟将注册资本增加2,50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由5,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各方共同确认,乙方合计出资2,500.00万元,出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丙方不参与本次增资。

(三)协议各方同意承担下列义务:

1、及时提供公司本次增资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签署有关文件。各方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公司的增资工作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2、公司增资完成后,各方不得撤出、挪用对公司的出资。

3、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除非征得其他各方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及有竞争的业务。

5、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视科普增资,主要基于视科普日常经营需要,此次增资可以为视科普的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提供资金,有利于推动视科普的业务发展。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增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各增资方信誉情况良好,具备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视科普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922,677.71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结合公司及视科普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工业机器人3D视觉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结合公司及视科普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工业机器人3D视觉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时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讯自控”、“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视科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普”)的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经视科普股东各方协商,视科普拟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的交易价格,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其中公司向视科普增资803.75万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视科普30.59%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系视科普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视科普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视科普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先生与傅宇晨先生系兄弟关系,因此,傅晓阳先生亦为关联方。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傅宇晨、傅晓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视科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区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6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主营业务:计算机视觉系统的研发、销售、服务以及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生产、销售基于3D视觉系统的标准化Bin-Picking机器人解决方案。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视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5000	37.0100%	972.4500	2,822.9500	37.6393%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529.5000	30.5900%	803.7500	2,333.2500	31.1100%
深圳市视佳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3485	16.5500%	434.7750	1,262.1235	16.8283%
深圳市视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0000%	157.6500	457.6500	6.1020%
深圳市视佳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5.0000%	131.3750	381.3750	5.0850%
深圳市视佳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6515	4.8500%	0.0000	242.6515	3.2354%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100.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3.45	5,421.53
净资产	-126.78	125.41
项目	2023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09	356.07
净利润	-252.19	-1,636.55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注册资本增资,即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元,除股东深圳市视佳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放弃增资外,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等比例认购增资份额。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视科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1:深圳市视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3:深圳市视佳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深圳市视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5:深圳市视佳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市视佳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方案

甲方拟将注册资本增加2,50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由5,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各方共同确认,乙方合计出资2,500.00万元,出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丙方不参与本次增资。

(三)协议各方同意承担下列义务

1、及时提供公司本次增资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签署有关文件。各方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公司的增资工作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2、公司增资完成后,各方不得撤出、挪用对公司的出资。

3、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除非征得其他各方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及有竞争的业务。

5、法律、法规及本协